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制〔2023〕200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23年度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 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相关操作流程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现将相关操作流程通知如下：

###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登记

生产厂商、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车型登记相关工作，市经济信息化

委依据质检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车型登记，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 **（一）基本要求**

1、国内新能源汽车车型已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进口新能源汽车车型已获得 3C 证书；

2、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沪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急保障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3、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平台、车型、车辆和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应满足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的要求（附件 1）；

4、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取得登记车型的首张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以下简称“确认凭证”）后的 60 天内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抽查报告（附件 2）；

5、完成登记的厂商须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提交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附件 3）；

6、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完成登记的车型需持续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并接受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 **（二）登记流程**

1、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登记申请书（附件 4）及佐证资料（附件 5）；

2、质检中心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

在沪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评估和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及回收服务网点评估，将相关评估报告上传至管理系统；

3、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质检中心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车型信息进行登记，通过管理系统将结果反馈至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 **二、车辆产品信息确认凭证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在车型登记完成后，为具备购车资格的消费者经管理系统申请确认凭证。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生产厂商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通过管理系统发放确认凭证，流程包括：核对车辆信息、确认充电条件、发放确认凭证三个环节。

### **（一）核对车辆信息**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将车辆生产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上上传至管理系统。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对车辆生产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通过管理系统将核对结果反馈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 **（二）确认充电条件**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与意向用户共同通过“一网通办”签署上海市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单位用户购买两台及以上非营运新能源汽车的，另需提交《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附件 6）；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另需提交本市加氢站运营企业出具的供氢证明等。

### **（三）发放确认凭证**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销售车型、厂商承诺情况、用户申请条件

等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每车一个。单位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的，凭本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营运额度批复证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 **三、充电设施核查**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销售及售后环节的管理，保证承诺书中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充电设施自查评估机制，每季度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季度自查情况工作小结（附件7）。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承诺书和季度自查情况工作小结等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充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相关规定落实充电设施、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确认凭证核发及财政补助申请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对未按承诺落实充电设施、提供虚假信息的个人或单位用户，撤销已核发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并将相关情况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

### **四、销售发票核查**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销售及售后环节的管理，在取得确认凭证后，开具销售发票，并建立销售体系自查评估机制，确认凭证发放后60天内通过管理系统上传销售发票相关信息和照片。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确认凭证发放情况、销售发票相关信息进

行审核。对未按相关规定落实流程、取得确认凭证前为用户开具销售发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确认凭证核发及财政补助申请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

## **五、补助资金申请**

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材料，并递交资金申请书面报告。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管理系统申请确认日期之前，以及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后的车辆（燃料电池汽车除外），不予受理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如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相关流程另行通知，可从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www.sh.eitc.sh.gov.cn](http://www.sh.eitc.sh.gov.cn)）下载查询。

## **七、相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 **1、车型登记、确认凭证及补助资金申请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公室

电话：021-58812035

### **2、车型登记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 68 号

电话：021-69080221/69080218 传真：021-69080111

3、车辆及电池数据采集监测平台接入受理部门：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  
地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电话：021-69063540/69511090 传真：021-59035034

附件：1.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数据接入要求  
2. 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抽查要求  
3.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4. 登记申请书  
5. 佐证资料  
6.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7.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季度自查情况工作小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1

#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数据接入要求及流程

### 一、接入要求

1、首次在沪销售车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以下简称“生产厂商”）须先依据 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31/T 1313—2021《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公共数据采集技术规范》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企业平台数据接入数据中心；

2、生产厂商须依据 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31/T 1313—2021《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公共数据采集技术规范》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登记车型及车辆数据接入数据中心，并满足数据质量检测标准和三级报警检测要求；

3、生产厂商须依据 GB/T 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车辆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接入数据中心；

4、生产厂商须按月度提交本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数据，并在车辆注册登记后 30 天内，完成车辆及动力蓄电池相关数据接入工作（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 二、接入流程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的数据接入须完成申请提交、平台对接、车型对接和三级报警检测工作，对接完成后方可获得符合性报告。

## 附件 2

# 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抽查要求

### 一、抽查项目及要求

1、关键 B 级部件浸水及电安全要求，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应通过 IPX7 的浸水试验。

2、整车涉水及电安全要求，整车应通过 300mm 和 150mm 水深的涉水试验。

3、燃料电池汽车除以上要求外，燃料电池发动机应通过 IPX7 的浸水试验、燃料电池整车及发动机应通过氢气排放试验。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需在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后 60 天内完成以上试验并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抽查报告。

### 二、抽查流程

抽取样品后进行关键 B 级部件浸水及电安全试验、整车涉水及电安全试验、燃料电池整车及发动机氢气排放试验。样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获取，抽样基数贰（台/件），抽取已销售量产样品壹（台/件）。完成以上试验并提交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抽查报告。



## 附件 3

#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 2022 年度 )

### 一、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基地分布、产能情况介绍。

### 二、各车型推广情况

- (一) 推广量情况
- (二) 扩展变更情况
- (三) 运行状况分析
- (四) 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三、生产一致性保证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年度自查报告

### 四、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管理情况

- (一)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自查情况；
- (二) 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变动情况，增加或者减少；
- (三) 售后服务网点维修能力建设及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情况；
- (四) 试乘试驾车辆使用情况
- (五) 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投诉等情况进行排名。

### 五、智能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总体建设量，自用、专用、公用结构分布，自用及专用智能充电设施使用情况；
- (二) 智能充电设施设备供应商及施工服务商变动情况；
- (三) 年度智能充电设施自查情况；

(四) 根据安装情况、用户满意度、投诉情况对智能充电设施安装服务商进行排名。

## **六、燃料电池汽车**

- (一) 总体加氢量及运行情况介绍
- (二) 运行安全及维护保养等实施情况;
- (三) 意外事故的处理情况(含氢气泄漏);
- (四) 加氢站变动情况。

## **七、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方案落实情况**

- (一) 动力蓄电池的溯源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 (二) 报废车辆电池回收利用落实情况
- (三) 维修更换电池回收利用落实情况

## **八、企业整车召回及关键零部件维修更换处置情况**

各车型年度维护过程中的整车召回及关键零部件维修、更换及处置记录

## **九、顾客投诉记录、问题以及处理方法**

附件 4

# 登记申请书

## (2023 版)

企业名称: (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 省(直辖市) 市(县、区)

日期: 年 月

## 一、企业（经销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合格证企业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2022年在沪新能源汽车 上牌量	
通信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E-mail	
投诉咨询处理专员		联系电话	
确认凭证专员		联系电话	

## 二、企业登记申请及承诺

### 登记申请及承诺内容

我公司\*\*\*\*\*型新能源汽车，满足《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1〕3号）的相关要求，特提出登记申请并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监测、售后服务、应急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保证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承担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并承诺接受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二）我公司将智能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销售服务体系，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新增充电设施智能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1〕138号）等要求，新增自用充电设施的，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充电桩应具备智能充电功能并承诺接受智能充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抽查。

（三）我公司在沪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对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管理要求明确，客户投诉渠道通畅，产品销售前主动告知消费者车辆监控事宜及须将废旧动力蓄电池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等义务。

（四）我公司承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自建、共建、授权等方式建立回收服务网点承担相应的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置工作。严格执行GB/T 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已完成我公司的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设，确保动力蓄电池产品的流向可追溯。

（五）我公司承诺在取得登记车型的首张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后的60天内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整车及关键部件安全抽查报告。

（六）我公司对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车载储能装置等关键零部件质保期为：乘用车（商用车） 年/ 公里（乘用车不低于8年或12万公里，商用车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整车质保期为： 年/ 公里。

（七）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等管理要求以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

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周期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及应用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成效的自查，并于次年的一季度提交《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年度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八）我公司将定期对在沪销售及运行新能源汽车开展相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如不能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本企业采取的取消新能源汽车车型登记、专用牌照额度登记、财政补助支持以及失信信息向社会公开等惩罚措施，由此引起的消费者纠纷等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三、新能源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简介

（一）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特性说明，包括技术来源、动力系统、车身和底盘结构、主要参数和配置等；燃料电池车型还需提供：燃料电池系统、氢系统、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来源和主要参数，核心零部件需涵盖：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碳纸、催化剂、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储氢瓶阀等。

（二）从产品试制、试装、调试、标定、试验验证、评价等方面，介绍企业具备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开发全过程的能力。

（三）生产质量管控情况，具备完备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合理设置安全质量监控节点，在线检测能力介绍（产品下线时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涉水抽检、路试抽检，并重点介绍整车绝缘、充放电、淋雨等测试方法）。

###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安排简介

（一）概述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具体方案，需涵盖该项工作的岗位人员、费用与管理文件，与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售后维修企业、拆车企业、回收网点、回收利用企业的合作方式、职能分工，动力蓄电池退役条件如何监控和触发等。

（二）结合实际发生的电池回收情况介绍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各环节的实施监测情况。

## 五、在沪车辆安全隐患排查

### （一）在沪销售运行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方式简介

结合本市已售车辆特点、在沪运行车辆数量、用户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 （二）安全隐患排查实施计划及结果反馈

包含安全隐患排查的组织情况、实施情况、运营主体配合情况、存在问题及问题处理情况等内容。

## 六、经销商试乘试驾车计划（2023 年度）

### （一）我公司新能源汽车 2023 年上海市场年度销量计划

### （二）试乘试驾车采购总量、车型结构

### （三）各经销商分配方式及数量

### （四）日常管理方式（需提供试乘试驾路线）

### （五）过户交易处理方式

## 七、新能源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网点、智能充电设施产品及授权服务商、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

上海市销售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上海市售后服务网点（乘用车不少于五个、商用车不少于三个）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资质类型及等级
智能充电设施产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交流/直流）	产品型号	产地	产品外观照片	
智能充电设施授权安装服务商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资质类型及等级
加氢站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注压力、日加注能力、 加氢枪型号	资质类型及等级
上海市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不少于一个）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点类型 (收集型、集中贮存型)

## 八、登记车型基本情况

### 纯电动乘用车

1、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外形尺寸（mm）	长	宽	高
公告批次/免税目录批次	/	整车整备质量（kg）	
进口车 3C 证书号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额定载客（人）		座位排数（排）	
整车质保期		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2、登记产品相关信息			
配置 ID:		最高车速（km/h）	
30 分钟最高车速（km/h）		0~50km 加速时间（s）	
电能消耗量（Wh/km, 工况法）	/试验方法	续驶里程（km, 工况法）	/试验方法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充电时间（慢/快）（h）	/
储能装置种类/ 型号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个数（个）	/
储能装置组总能量（kWh）		储能装置标称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单体质量（kg）		储能装置系统总质量（kg）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储能装置单体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质保期		储能装置冷却方式	
驱动电机类型/型号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热泵空调型号/热泵空调生产企业		空调制冷剂规格型号	
备注： 企业可在此说明登记车型相关的其它内容，如同型号的不同 ID 配置等			



## 纯电动商用车

1、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外形尺寸（mm）	长	宽	高
公告批次/免税目录批次	/	整车整备质量（kg）	
进口车 3C 证书号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额定载客（人）		座位排数（排）	
整车质保期		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2、登记产品相关信息			
配置 ID:		最高车速（km/h）	
电能消耗量（Wh/km）		0~50km 加速时间（s）	
单位载质量能耗（Wh/km·kg）		纯电动续航里程（km，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
吨百公里电耗（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充电时间（慢/快）（h）	/	快充倍率（C）	
储能装置组总能量（kWh）		成箱后电池箱型号/个数	/
储能装置系统总质量（kg）		储能装置系统总质量占整备质量比例	
储能装置种类/ 型号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个数（个）	/
储能装置单体质量（kg）		储能装置标称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储能装置单体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质保期		储能装置冷却方式	
驱动电机类型/型号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热泵空调型号/热泵空调生产企业		空调制冷剂规格型号	
备注： 企业可在此说明登记车型相关的其它内容，如同型号的不同 ID 配置等			

##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1、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外形尺寸（mm）	长	宽	高
公告批次/免税目录批次	/	整车整备质量（kg）	
进口车 3C 证书号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额定载客（人）		座位排数（排）	
整车质保期		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2、登记产品相关信息			
配置 ID:		最高车速（km/h）	
A 状态电能消耗量（kWh/100km）		B 状态燃料消耗量（l/100km）	
WLTC 电量消耗量（CD, kWh/100km）		WLTC 燃料消耗量（CS, L/100km）	
燃料消耗量比值%（乘用车）		纯电动续航里程（km, 工况法）	/试验方法
节油率%（商用车）		吨百公里电耗（kWh/100km）	
混合动力结构型式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储能装置组总能量（kWh）		是否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储能装置种类/ 型号	/	储能装置系统总质量（kg）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个数（个）	/	电池箱型号/个数	/
储能装置单体质量（kg）		储能装置标称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储能装置单体电压（V）/容量（Ah）	/
储能装置质保期		储能装置冷却方式	
驱动电机类型/型号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	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	发电机类型/型号	/
发动机型号/生产厂家	/	发电机生产企业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排量（mL）/油箱容量（L）	/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热泵空调型号/热泵空调生产企业	
空调制冷剂规格型号			
备注： 企业可在此说明登记车型相关的其它内容，如同型号的不同 ID 配置等			

##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1、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外形尺寸（mm）	长	宽	高
公告批次/免税目录批次	/	整车整备质量（kg）	
进口车 3C 证书号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额定载客（人）		座位排数（排）	
整车质保期		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2、登记产品相关信息			
配置 ID:		最高车速（km/h）	
30 分钟最高车速（km/h）		0~50km 加速时间（s）	
氢气消耗量（kg/100km 工况）	/试验方法	续驶里程（km, 工况）	/试验方法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电能消耗量（Wh/km, 工况）	/试验方法
储能装置种类/型号	/	充电时间（慢/快）（h）	/
储能装置组总能量（kWh）	/	储能装置单体型号/个数/容量（Ah）	
储能装置系统总质量（kg）		储能装置标称电压/单体电压（V）	/
储能装置生产企业		储能装置冷却方式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	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型号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kW/r/min/N·m）	/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kW）		燃料电池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
储氢罐个数/对应容量	/	燃料电池电堆型号/生产企业	
燃料电池系统质量/体积	/	燃料电池模块储存温度（℃）	
燃料电池堆型号/生产企业	/	质子交换膜型号/生产企业	/
空气压缩机型号/生产企业	/	储氢罐压力（Mpa）	
氢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氢气循环系统型号/生产企业	
热泵空调型号/热泵空调生产企业		空调制冷剂规格型号	
备注：企业可在此说明登记车型相关的其它内容，如同型号的不同 ID 配置等			

## 附件 5

# 佐证资料

### 一、车型资料

1、国产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影印件，进口车 3C 证书影印件；

2、公告页《车型基本信息》、公告备案参数表（新能源配置部分），进口车认证参数表；

3、定型检验报告及新能源产品技术检验报告（乘用车技术条件、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车载能源、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

4、随车救援信息卡。

### 二、车型数据接入证明

由数据中心出具的平台符合性报告。

### 三、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

1、在沪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含人员名册）；

2、配套的智能充电设施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报告封面、结论页及产品铭牌、外观照片；

3、智能充电设施施工服务商资质证书及与登记厂商双方合作协议、智能充电设施建设、维护安全操作规范性文件封面和目录。

4、燃料电池车型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运行安全及维护保障技术等实施文件；

2) 提供意外事故的处理预案（含氢气泄漏）；

3) 提供氢能来源介绍及加氢站合作协议。

####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1、提供汽车用户手册中明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要求与程序等相关信息影印件；

2、提供用户利益保障、动力蓄电池更换技术条件、安全贮存、运输等的实施文件；

3、提供回收服务网点建设情况介绍及回收利用服务商情况介绍，提供服务商资质及合作协议。

#### **五、车辆及关键零部件质保期**

公示资料复印件、用户手册。

附件 6

#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 申请报告 (2023 年版)

单位名称: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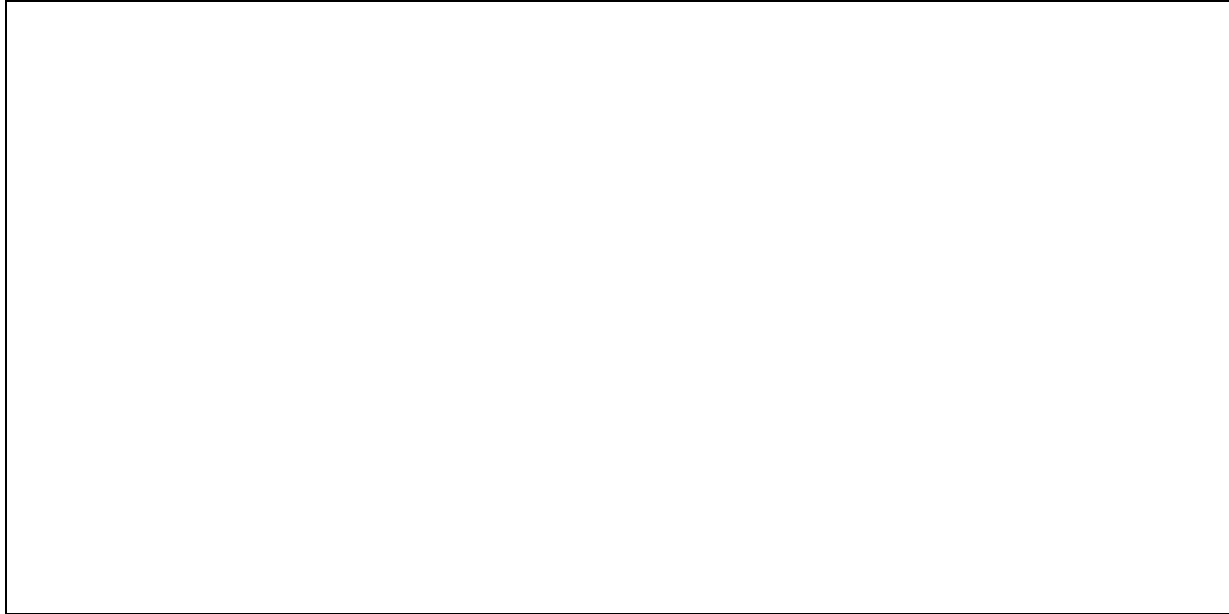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营业执照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办公地址		成立日期	
在册员工数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及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 E-mail	
新能源汽车类型	乘用车/商用车	拟采购数量(辆)	纯电动__辆 燃料电池__辆

## 二、申请内容

申请的主要内容
<p>(一) 企业简介、股东情况及投资情况说明 法人、股东关联企业是否涉及交通行业类经营业务，若有，请详细介绍关联企业的规模、车辆结构。</p> <p>(二) 车辆使用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车辆的用途（合理的使用目的，预计行驶路线及行驶区域，日出行预计里程数等）； 2. 车辆使用管理措施（公司管理文件）。</p> <p>(三) 用于车辆运行的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自用、专用或公共充电设施的落实情况说明（包括与充电设施服务企业的相关协议等）</p> <p>(四) 车辆运行的第三方机构数据监测情况说明 已取得上海市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的车辆前三个自然月的完整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行驶总里程及日均出行里程，月出省天数占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际纯电行驶里程占总里程比例。</p> <p>(五) 其他须补充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员工社保工资凭证或社保缴纳单据； 3. 上年度完税证明（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 4. 上年度年报（或当前年度的业务、商业计划）； 5. 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另需提供本市加氢站运营企业出具的供氢证明等。</p> <p>(六) 自愿提供材料：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议、信用以及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信用 A 级证明、是否具有著名商标、是否专精特新或独角兽企业、是否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的嘉奖等）。</p>



### 三、企业承诺

(格式条款, 不得自行修改)

1.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
2. 所购新能源汽车不用于非法经营或交通运营;
3. 上牌一个月内汇总提交车辆用户信息复印件(行驶证、保单、产证等), 并实现车辆运行数据远程监测。

本单位自愿履行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义务, 认真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 对申请报告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 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专用牌照额度等处理措施, 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 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 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 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季度自查情况工作小结

汽车生产厂商名称（盖章）			
自查人员		所属部门	
自查时间		自查数量	
本季度推广情况及现场自查完成情况概述： 主要涉及当季度自查总数、覆盖区域、个人与企业占比、通过率、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等。			
重点自查行政区域： 主要涉及区域，各区域分布情况。			
发现的问题类型占比及处理方案：			
下一季度自查工作重点：			

